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羅濟勳

選任辯護人 謝勝隆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哲榕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黃煦詮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椅安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李秉哲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加重強盜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羅濟勳、黃哲榕、楊椅安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肆月貳日起延長
羈押貳月。

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羅濟勳、黃哲榕、楊椅安（下稱被告羅濟勳、
黃哲榕、楊椅安）因加重強盜等案件，前經本院法官訊問
後，認被告羅濟勳、黃哲榕、楊椅安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
項、第2項、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3、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
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既遂、未遂罪等，犯罪嫌疑重大，且
所涉犯之罪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重罪
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實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
罰之基本人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且有羈押之必
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民國114年
1月2日起執行羈押，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4年3月17日開庭訊問被告
羅濟勳、黃哲榕、楊椅安後，認被告羅濟勳、黃哲榕、楊椅
安所涉犯結夥三人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既遂、未遂罪，為

01 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被告羅濟勳、黃哲
02 榕、楊椅安就上開加重強盜罪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
03 度訴字第328號判決依序判處有期徒刑7年8月、7年6月、7年
04 6月，此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羅濟勳、黃哲榕、
05 楊椅安犯罪嫌疑確屬重大，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
06 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衡諸被告羅
07 濟勳、黃哲榕、楊椅安因已受重刑之諭知，可預期其逃匿以
08 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被告羅濟勳、
09 黃哲榕、楊椅安復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難
10 令本院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而有相當理由足認
11 有逃亡之虞。本院再審酌被告羅濟勳、黃哲榕、楊椅安人身
12 自由之保障及日後審判、執行程序之確保等情狀，認被告羅
13 濟勳、黃哲榕、楊椅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均仍繼續存在，應
14 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114年4月2日
15 起，延長羈押2月。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20 法官 陳 茂 榮
21 法官 陳 宏 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王 朔 姿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